

#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中国中冶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，根据公司法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根据中国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6 号—资产减值》、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——金融工具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。经公司测算，2021 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3.39 亿元。上述事项将导致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人民币 53.39 亿元，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53.39 亿元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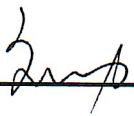
营成果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中国中冶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公司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  
周纪昌

  
刘力

\_\_\_\_\_  
吴嘉宁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---

周纪昌

---

刘 力

---

吴嘉宁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29 日